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骆驼集团华中蓄电池有限公司、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湖北弘本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扬州阿波罗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蓄电池销售有限公司、湖北骆驼物流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襄阳宇清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骆驼集团武汉光谷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湖北金洋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洋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安徽）蓄电池有限公司、骆驼集团（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管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与仓储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人力资源、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客户管理、销售定价、销售发货与收入确认、销售发票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采购业务：包括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请购与审批、采购合同、采购验收、采购付款管理的政策及程序。

生产与仓储业务：包括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成本核算等政策及程序。

投资业务：包括投资计划及评审、投资方案决策及确认、投资执行控制、投资业绩分析、投资处置、财务核算等政策及程序。

研究与开发：包括可行性研究与决策、研发过程控制、成果验收、项目评审和考核、财务核算等政策及程序。

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计划与审批、供应商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进度与安全管理、工程变更管理、竣工决算与工程考核、财务核算等政策和程序。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合并利润总额 5%	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2%而小于 5%	错报金额小于合并利润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者连同其他缺陷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者连同其他缺陷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损失	损失金额大于等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损失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而小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损失金额小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三重一大”事件未经集体决策，媒体负面报道频现，涉及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等。
重要缺陷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部门负责人舞弊，违反法规，导致政府的立案调查或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罚款并没收非法所得等。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或重要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长来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